

新竹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樹木管理規範

- 一、新竹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維護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校）校園樹木，培養師生尊重生命，增進環境保護教育功能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校園樹木管理範圍除學校內之樹木外，得延伸管理至校園外周圍五公尺內非屬校有之樹木。
- 三、校園樹木樹齡逾五十年或珍貴樹木者，應列冊並加強管理。
- 四、校園樹木發生病蟲害時，應先請植物病蟲害專家或本府農業局相關人員處理不得任意移除。
- 五、校園樹木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為修剪、移植或移除：
 - （一） 影響人車通行者。
 - （二） 影響教室或校園周圍住戶採光者。
 - （三） 經病蟲害治療無效者。
 - （四） 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者。
 - （五） 其他校務整體發展需要者。
- 六、校園樹木為修剪、移植或移除，除應由校務會議並邀請家長代表三人以上列席會議決議為之外，並應注意植物生長時序；校園外周圍五公尺內非屬校有之樹木，應邀請樹木所有權人、社區住戶代表及家長會共同協商處理。
- 七、學校如需對校樹進行修剪、移植或移除樹齡逾十年之校園樹木，需檢具計畫並檢附相關照片報請本府核准後，始得為之，必要時得由本府派員會勘及酌予補助經費。
- 八、移除之校園樹木，得作為校園內景觀佈置或教學素材用。
前項移除之樹木如屬珍貴樹木，得辦理標售，所得價金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繳交縣庫。
- 九、各校未依本規定管理校園樹木，列入校務績效考核參考。